证券代码: 001296 证券简称: 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 2024-019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5,806,984.74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855,283,567.96元,减去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4,935,764.66元,减去报告期已分配的2022年度现金股利10,685,923.30元,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975,468,864.74元。

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9,357,646.6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73,877,378.34 元,减去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4,935,764.66 元,减去报告期已分配的 2022 年度现金股利 10,685,923.30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507.613.337.01 元。

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数据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507,613,337.01元。

为积极回报股东,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状况,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保证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后的股本总数为基数

分配利润,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 元(含税), 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6,859,233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 券账户 29,600 股后的股份总数 106,829,633 股初步计算,公司拟派 发现金红利合计人民币 42,731,853.20 元(含税)。
- 2. 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以截至 2024年 3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6,859,233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9,600股后的股份总数 106,829,633 股初步计算,公司拟转增 42,731,853股(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

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 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 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自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拟保持现金分红比例、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二、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合 规性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

求情况下,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会导致转增金额超过 2023 年期末资本公积金中股本溢价余额。

以上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三、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即期 利益和长远利益,尽可能综合考虑公司发展与投资者的利益诉求,与 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 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